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张家港亚细亚承包人童劫违规使用张家港亚细亚公章为其个人借贷逾期后所作出的还款承诺进行担保，严重违反了公司与其签订的《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承包经营合同》”）。为保护张家港亚细亚资产免受损失，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该《承包经营合同》，收回张家港亚细亚的整体经营权。并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张家港亚细亚终止承包的有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终止张家港亚细亚承包经营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终止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